

姤卦第四十四（下巽風 上乾天 — 天風姤卦）



姤，女壯，勿用取女。

1. 姤，音構，遇也。故姤卦象徵相遇之意，卦象一陰在下，上遇五陽。施於人事，則為一女而遇五男，有女壯過盛之象，故戒人不宜娶此女子。◎
用，宜也。◎取，通「娶」。
2. 李士鈺曰：一陰在下而進，五陽在上而退，進則勢盛，終必消陽，故曰壯。陽當強，陰當弱，女而壯非家庭之福，且陰道從一，以一陰而承五陽，非女之道；不期而遇，婚姻之禮不成，故曰勿用取女。
3. 劉沅曰：姤，五月之卦也。一陰生在內為主，陽反為客，其勢自壯。小人道長，由君子假之以權。始進而即戒以勿用取女，能防其漸，彼何能為？
4. 黃壽祺曰：史記佞幸烈傳序云：諺曰：力田不如逢年，善仕不如遇合，固無虛言，非獨女以色媚，而士宦亦有之。此史遷用以鞭笞巧言令色以求遇者流，與垢卦主張相遇之道當合禮守正之卦旨，略可相通。
5. 趙善譽曰：陽至四而謂之大壯，陰始一畫已曰女壯，聖人防微杜漸之義也。
6. 項安世曰：小人方壯，引以為配，必至滅剛，故曰：勿取。
7. 序卦傳：夬，決也，決必有遇，故受之以姤。

彖曰：姤，遇也，柔遇剛也。勿用取女，不可與長也。天地相遇，品物咸章也。剛遇中正，天下大行也。姤之時義大矣哉。

1. 彖傳曰：姤乃相遇之意，姤卦乃指陰柔遇上陽剛之意。以卦象釋之，則初六一柔上遇二至上五陽。施於人事，即女遇男也，一女而遇五男，為壯之甚也。
卦辭「勿用取女」，乃意謂不可助之，而使陰氣繼續增長。然而天地間陰陽能正當相遇，則萬品眾物皆因此而發展昌盛。陽剛若遇中正之陰柔，則天地化育之功必將大行，男得幽貞之女，則天下人倫之化，乃得大行也。如就卦象

取義，一女而遇五男，則不足稱美，而論及天地陰陽之相遇，則品物咸章，

故陰陽相遇之時，有其弘大之意義。 ◎品物咸章，謂萬品庶物皆因此而彰

顯。 章，通「彰」，顯也。

2. 孔穎達曰：卦得遇名，本由一柔與五剛相遇，故遇辭非美，就卦而取，遂言遇不可用，是勿用取女也。故孔子更就天地嘆美遇之為義不可廢也。天地若各充所處，不相交遇，則萬品庶物無由彰顯。必須二氣相遇，乃得化生。
3. 司馬光曰：世之治亂，人之窮通，事之成敗，遇不遇而已矣。
4. 劉沅曰：取女者，室家長久之道，一陰而敵五陽，不期而遇，則女德不貞，不可助之使其日見增長也。以陰常勝陽，戒之防其漸耳。
5. 莊氏曰：一女而遇五男，既不可取；天地匹配，則能成品物。由是言之，若剛遇中正之柔，男得幽貞之女，則天下人倫之化，乃得大行也。
6. 蘇軾曰：九二亡而後為遯，始無臣也；九五亡而後為剝，始無君也。姤之世，上有君，下有臣，君子之欲有為，無所不可，故曰天下大行。
7. 馬其昶曰：陰氣浸強，陽當制陰，勿助使長，則陰不為害，且有剛柔相遇之美，此姤之時義也。
8. 劉沅曰：九二以剛中之才遇中正之君，品物咸章，天下之教化大行，小人在下亦不能為害。
9. 馬振彪曰：坤初陰，象霜而未冰，已防其堅冰而示戒；姤初陰，象女而未壯，以防其壯感而勿用。聖人常思患而預防之。

象曰：天下有風，姤；后以施命誥四方。

1. 大象傳曰：姤卦卦象下巽風、上乾天，而成天下有風之象。風行天下則無物不遇，故稱為姤。
2. 翟玄曰：天下有風，風無不周布；故君以施令，告化四方之民矣。
3. 君王應效法姤卦風行天下，無物不遇之象，悟知當施發命令，以告化四方之民，以求君民能上下遇合。 ◎后，君王。 ◎誥，諭告也。
4. 劉沅曰：風，周遍四方，無一物不與風相遇。天與萬物遠，而鼓舞之以風；后與民相遠，而鼓舞之以命。俾微陰之潛伏者，有以震動而散發之，此君民相與之道也。
5. 黃壽祺曰：卦辭以反面取義，表明不正之遇不足以稱美，故誠以勿用取女。

彖傳則先釋勿用取女，乃不可與長也，後釋陰陽正面相遇，則天下大行，而結稱姤之時義大矣哉。大象傳則專從正面闡釋君民上下遇合之道。可見經文、傳文之取義及闡釋，各有不同的角度。

初六，繫于金柅，貞吉；有攸往，見凶，羸豕孚蹢躅。

象曰：繫于金柅，柔道牽也。

1. 初六一陰居下，處姤之始，有下卦巽風浮躁之體，惟其上承陽剛得中之九二，能為其所繫止，猶如車行而有剛堅之煞車器可加控制。故其能謹守正道，可獲吉祥。若初六不能為九二所繫止，而欲有所前往，則猶如受困的牝豬，輕浮躁動，躑躅徘徊，心不能安靜專一，則必有凶險。 ◎金柅，謂剛堅之煞車器，指陽剛之九二。 金，剛堅之物也。柅，制動之器。 ◎羸豕，受困的牝豬，喻初六。 ◎孚，通「浮」，謂輕浮躁動也。 ◎蹢躅，通「躑躅」，徘徊不能安靜之狀。
2. 李世鈺曰：初六上承陽剛得中之九二，陰繫於陽，故曰：繫於金柅。陰以從陽為正，初六之陰承九二之陽，巽入而正道，故曰：貞吉。初六陰柔之才，不敢必進，浮躁之性又不能靜守，故蹢躅不自安也。羸，困也。豕陰躁之物，前遇五剛故羸。蹢躅，跳梁也。
3. 劉沅曰：柅，在車之下，所以止輪令不動者也，制陰於未盛之時也。羸豕孚蹢躅，蓋淫躁之性然也。若畜小人者，柔道當有以牽制之，使為剛役乃可也。
4. 象傳曰：陰柔浮躁之體為陽剛強健者所繫止，意指初六必須守持柔順之道，屈服依附於陽剛九二之役使。 ◎牽，屈服依附也，如五尺之童之牽牛也。
5. 黃壽祺曰：卦辭以初六為女壯，故戒陽剛者勿用取女；爻辭則以初六為羸豕，故戒陰柔者守貞不動。擬象之角度不同也。
6. 胡炳文曰：彖總一卦之言，則以一陰而當五陽，故於女曰壯；爻指一畫而言，五陽之下，一陰甚微，故於豕曰羸。壯可畏也，羸不可忽也。

九二，包有魚，無咎，不利賓。

象曰：包有魚，義不及賓也。

1. 九二陽剛居中，下乘比初陰，陰陽相遇而相得，猶如遇有陰物如魚之美者，制之在己而包有之，故無咎害。惟不宜外享其他賓客。
2. 劉沅曰：以外裹內曰包，初在內，故二、四、五皆曰包，魚，陰物之美者也。凡卦以相應為義，姤則以相遇為義。初六一陰為主，九四居應位，乃其賓也，初先遇二，故即為二所包，容於內而制於外，所以無咎。
3. 馬振彪曰：九三亦能包而不言者，以三之與初，既不若二與之比，四與之應，更不及五有臨下之權，故不克包內以制於外。
4. 象傳曰：九二如遇有陰物如魚之美者，制之在己而包有之者，乃謂初六與九二陰陽相承，九二陽剛居中，宜其包容初六於內，不使外浸他陽。

◎義，宜也。

5. 李綱曰：方姤之時，其權在二，使二能制初，則剛柔相遇，常為姤而已。不能制之，柔道浸長而變二之剛，則四陽皆為之遯矣。

九三，臀無膚，其行次且，厲，無大咎。

象曰：其行次且，行未牽也。

1. 九三過剛不中，下不遇於初，上無應於上，猶如有臀而無膚，居則不安，行則不進，或將有危厲，惟其居位得正，可免遭邪傷，故無重大咎害。
2. 孔穎達曰：陽之所據者陰也，九三處下體之上，無陰可據，居不獲安，上又無應，同於夬四之失據。
3. 劉沅曰：姤三即夬四，故其象同。但夬四意在夬上，姤三意在遇初，心戀於初，而為二所阻，不安其居，象有臀無膚，故其行次且。剛而不正，故有不安不行之象。
4. 象傳曰：九三心戀於初六，居則不安，行則不進者，乃謂其未獲所遇，其行止未牽制依附於外物，因此不遭邪傷，無大咎害。
5. 李簡曰：困初六曰：臀困於株木；夬九四、姤九三曰：臀無膚，其行次且。居則臀在下，故困初六言臀。行則臀在中，故姤三、夬四言臀。

九四，包無魚，起凶。

象曰：無魚之凶，遠民也。

1. 九四與初六有應，然九四陽剛失正，所應之初背己承二，故九二包有魚，而九四包無魚。而凶災亦因此而起，咎在自取。
2. 劉沅曰：四與初正應，初已與二應，則二有魚而四無魚。起凶猶言起釁，凶由此起，咎在自取。
3. 李士鈞曰：既曰包而又曰無魚，非本無魚，失其魚也。九四自失之，陰陽相遇而不相得，此禍亂之所由起也。
4. 象傳曰：九四與初六有應，然初六卻背己承二，致其有無魚之凶者，乃因其居位不正，履失其中，遠離下民，失去民心。
5. 惠士奇曰：四之民，四自遠之，非人奪之；則四之凶，四自起之，非天作之。民可近不可遠，遠民所以起凶也。
6. 馬其昶曰：蓋初、四之應，必剛下而柔上，其情乃專。知屯初九應六四為大得民，即知姤九四應初六之為遠民。

九五，以杞包瓜，含章，有隕自天。

象曰：九五含章，中正也；有隕自天，志不舍命也。

1. 九五陽剛中正，高居尊位，因任用賢臣九二，而能獲得初六民心之擁護。猶如種瓜者於瓜田旁栽種高大的杞木，使蔓生的瓜藤附之以生，並得所依蔭。能內積至誠而含藏章美，則其求以相遇之臣民，將自天而降。◎杞，高大之木，葉大而蔭，喻九二。◎瓜，柔蔓附物以生之植物，喻初六。
◎含章，含藏章美也。◎隕，音允，降落也。
2. 游酢曰：以九二之剛中，包初六之柔脆，有用賢得民之象。
3. 李綱曰：初六柔生於下，如將蔓之瓜，以杞包之，使得所附，則柔道牽而不長矣。
4. 蘇軾曰：金柅、包杞皆九二也，豕、魚、瓜皆初六也。陰長陽消，天之命也；有以勝之，人之志也。君子不以命廢志。

5. 象傳曰：九五能內積至誠而含藏章美者，以其有中正之德能用賢得民也。而求以相遇之臣民，將自天而降者，乃謂九五能盡己之力以合天，心志不違天命也。
6. 王夫之曰：九五以含章爲志，不委之於命，而必獲之以止潰亂，乃大人立命之德，惟剛健中正者足以當之，人而天矣。
7. 韓愈曰：賢不肖存乎己，貴與賤、禍與福存乎天，名聲之善惡存乎人。存乎己者吾將勉之，存乎天、存乎人者，吾將任彼而不用吾力焉，此即與天命周旋也，是謂盡人合天。

上九，姤其角，吝，無咎。
象曰：姤其角，上窮吝也。

1. 上九陽剛居姤卦之終，窮高極上，猶如身處荒遠的角落，相遇無人，故有所憾惜，惟無所與爭，未遭陰邪所傷，故亦無咎害。 ◎角，喻荒遠的角落。
2. 王弼曰：上九進之已極，無所復遇，故曰：姤其角也。進而無遇，獨恨而已，不與物爭，其道不害，故無凶咎也。
3. 象傳曰：上九猶如身處荒遠的角落者，乃謂上九居窮高極上之位，致有相遇無人之憾。
4. 胡炳文曰：九三以剛居下卦之上，與初陰無所遇，故雖厲而無大咎。上九亦以剛居上卦之上，與初陰亦不得其遇，故雖吝而亦無咎。遇本非正，不遇不足爲吝也。（與其遇合非正，寧可不遇免咎。）
5. 馬其昶曰：角者，偏隅之區，初、上皆角也，陰陽之氣每至角而變，陽窮於西南角而遇陰，陰窮于東北角而遇陽。覆夬之上爲姤之初，陰陽各居其一角而相遇。他爻不言遇，而上獨曰姤其角者，名上與初非不遇也，特其角焉耳。雖遇而已窮，故吝。時義常然，故無咎。